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5 (B) - 021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羅培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534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3月25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聯 絡 人：楊育珊

電子郵件：ush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C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5GA00640_1_2510033632240.doc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3日部授食字第1051800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羅培心

衛生局



1050534780 (2016/03/25)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	項	備註
42、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 (3,4-methylenedioxy-N-ethylcathinone、Ethylone)		新增
43、2-(3-甲氧基苯基)-2-乙胺環己酮 [2-(3-methoxyphenyl)-2-(ethylamino)cyclohexanone、Methoxetamine、MXE]		新增
44、氯甲基卡西酮 (Chloromethcathinone、CMC)		新增，包括 2-Chloromethcathinone (2-CMC)、 3-Chloromethcathinone (3-CMC) 及 4-Chloromethcathinone (4-C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
45、溴甲基卡西酮 (Bromomethcathinone、BMC)		新增，包括 2-Bromomethcathinone (2-BMC)、 3-Bromomethcathinone (3-BMC) 及 4-Bromomethcathinone (4-B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